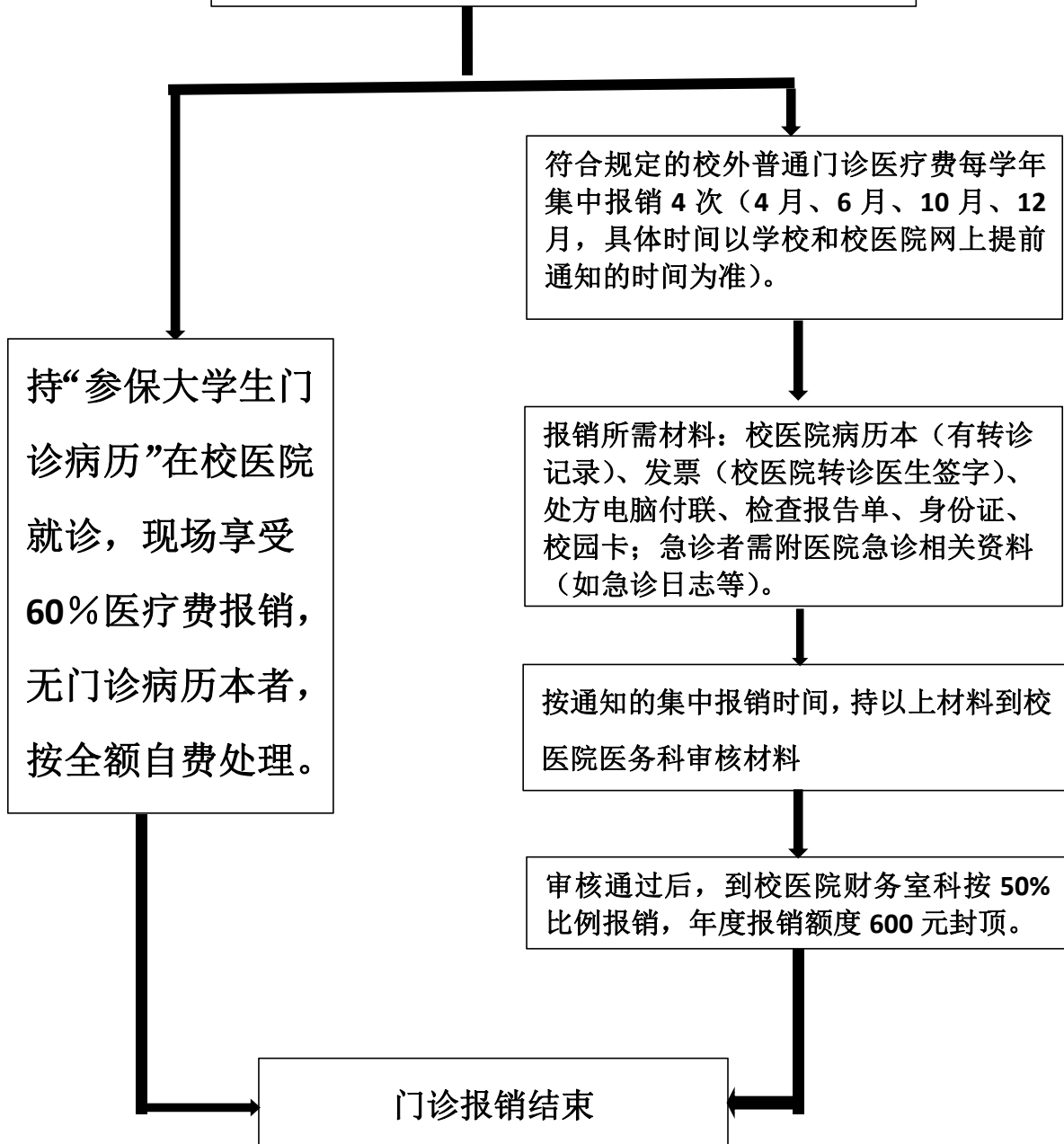


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报销流程



说明：1、校医院是兰州大学参保学生的首诊医院，校医院病历本仅限本人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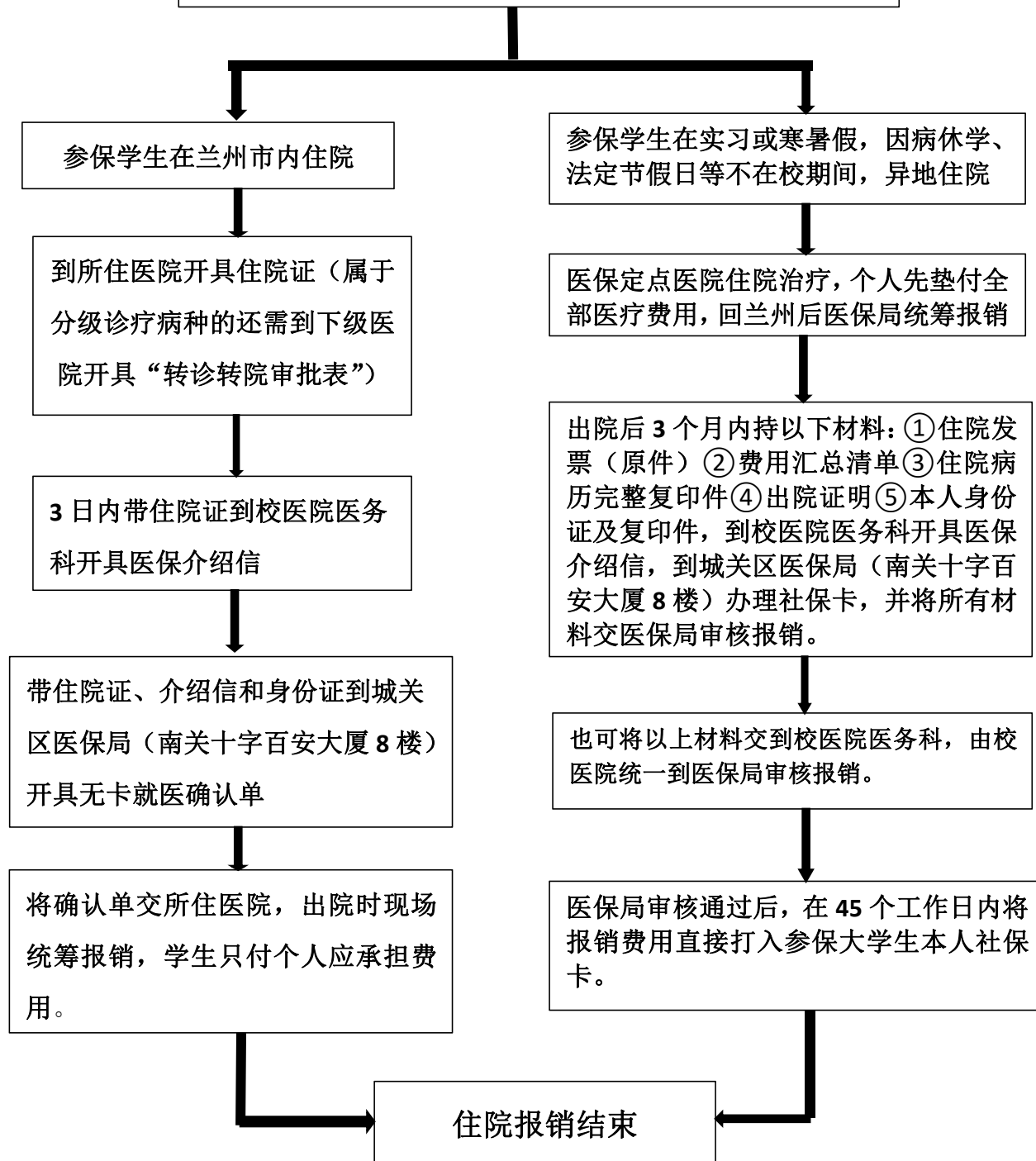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因病情危重或校医院条件限制，参保大学生需要转院诊治者，需接诊医生在校医院门诊病历本上书写转诊记录，去定点医院诊疗回校后，就医发票上转诊医生签字后方可报销（外伤等急诊者除外）。

3、外伤等需急诊者可选择就近医保定点医院就诊，持急诊相关材料参加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。

4、参保学生如患有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）等39种特殊疾病病种者，可持①近期3个月的住院病历；②城关区指定医院长期门诊专项体检资料。到城关区医保局申请办理特殊疾病长期门诊诊疗手续，在相应病种年度支付统筹限额内按相应比例报销。

5、校医院医务科电话：0931---8910747，校医院财务科电话：0931---8912392

参保学生住院医疗费报销流程



说明：

1、参保学生在校上课期间因病确需转往异地住院治疗者，应由兰州市三甲医院出具转外就医证明并提供病史相关资料，报城关区医保局审批备案后方可转外就医，住院医疗费用按医保相关规定报销。

2、2018年1月1日起，参保大学生在兰州因病需要住院的，需按照分级诊疗政策进行转诊。首先应在社区医院或二级医院（如城关区人民医院）就诊，下级医院根据病情需要开具“转诊转院审批表”转上级医院（三甲医院）住院诊疗，住院所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出院时现场统筹报销。